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上字第10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上訴人　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佳紋
訴訟代理人　蔡調彰律師
　　鄭洋一律師
　　羅明通律師
複代理人　鄒易池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上訴人　葉百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滿
相　對　人
即上訴人　葉公隆
　　葉公超
　　葉麗娥
上4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律師
　　詹奕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重測前為臺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小段0000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真正所有權人為葉重德。葉重德之繼承人葉佳紋、葉博任、葉南宏、葉昭玲已對相對人及訴外人葉穰驥提起回復不動產所有權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土地為葉重德之遺產，相對人應將其前以繼承為原因所為繼承登記予以塗銷，相對人及葉穰驥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相對人、葉穰驥、葉佳紋、葉博任、葉南宏、葉昭玲等九人公同共有（繫屬於臺灣

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）。此乃相對人本於所有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爰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既明定法院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應否裁定停止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，且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件訴訟法院原得自為裁判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（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164號、30年渝抗字第10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，民法第759條之1定有明文；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81條亦有明定。又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所稱登記之推定力，乃登記名義人除不得援以對抗真正權利人外，得對其他任何人主張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23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

三、系爭土地既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依前開說明，除聲請人為真正權利人外，相對人自得對聲請人本於所有權而為主張權利。至訴外人葉佳紋、葉博任、葉南宏、葉昭玲等四人雖已對相對人及葉穰驥提起另案訴訟，並為前揭之請求，惟無礙於相對人本於其所有權為本件之請求。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本院認以不停止訴訟程序為宜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初枝